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34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中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3,2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3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88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88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4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仇建平先生、石荣先生、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9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9%；反对 2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5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706%；反对 2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033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金伟伟、谢昕辰
- 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